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9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  
**重整及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4年11月22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469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01破申577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北京朝阳区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国资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

2.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1-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东园”,股票代码仍为“002310”,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3.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因2023年度净资产为负引发的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法院对公司重整的裁定类型:受理重整。  
 2024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469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01破申577号《决定书》,裁定受理朝阳国资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北京朝阳区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7号楼23层2301室01户  
 法定代表人:张洛楠  
 重整申请事由: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并具有重整价值。

(二)法院及裁定受理时间  
 受理法院名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裁定受理时间:2024年11月22日  
 裁定书案号:(2024)京01破申469号  
 (三)《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重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11月1日起,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东方园林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北京市,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案由该法院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因东方园林公司未能向朝阳国资公司清偿债务到期债务,朝阳国资公司作为债权人提出本案申请属于适格的重整申请主体。同时,东方园林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企业法人,具有破产能力,属于适格的重整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本案中,根据东方园林公司对外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临时管理人出具的《预重整工作简报》,东方园林公司可供偿还债务的现金严重不足,该公司持有的股权及债权类资产流动性较差,在短期内难以回收变现并清偿债务,且东方园林公司存在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情形,故其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鉴于东方园林公司具备生态业务等技术优势,且已经形成合理可行的重整方案,故本院认为东方园林公司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能,朝阳国资公司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受理条件,本院依法应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朝阳区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的情况  
 1.《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4年11月22日,本院裁定受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本院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舒祥华。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管理人基本情况  
 联系人:崔律师、张律师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IT产业园104号楼2层  
 联系电话:010-59388898、010-59388899  
 联系邮箱:dfjlg@163.com

(三)管理方式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法院提交关于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法院批准公司的申请后,公司将管理人的监督下妥善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中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履职情况及预重整程序取得的成效  
 (一)财产调查工作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通过与公司对接、有关部门资料查询调取等方式,对公司开展财产调查工作。同时,临时管理人通过公开选聘方式确定了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信托服务机构,有序推进重整审计、评估、破产服务信托相关工作。

(二)债权申报与审查工作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债权申报通知及相关申报指引,并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在接收债权人申报债权后,临时管理人及时组织开展了债权审查、职工债权调查与确认工作。

(三)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指导和辅助公司引入重整投资人。2024年7月10日,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报名期限自2024年7月10日起至2024年7月24日(含当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计20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其中9家意向重整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临时管理人于9家意向重整投资人开展的反向尽职调查已基本结束。后续,临时管理人将按照《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确定重整投资人。

(四)重整方案论证工作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指导公司结合各项基础工作成果以及各利益相关方的诉求,论证形成了具有可行性的重整预案并结合各方意见持续完善,为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奠定了基础。

四、预重整与重整程序衔接安排  
 鉴于北京一中院已于2024年5月9日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在预重整期间已经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相关债权申报继续有效,在重整阶段无需另行申报。对于预重整期间申报时间变动而需要调整的债权人,管理人将追加计算至破产重整受理之日(含当日)。未在预重整期间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重整阶段继续申报。

管理人将就债权审查情况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供债权人、债务人核查及核对。债权人对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为准。

为提高重整效率,降低重整成本,预重整阶段完成的资产审计与评估、重整投资人招募、资产处置准备等工作形成的成果,将在重整受理后继续沿用,预重整阶段报名、确认的重整投资人在重整程序中存续,不再重复申报。

五、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票交易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1-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东园”,股票代码仍为“002310”,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停牌事项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重整期间原则上股票不停牌。公司将分阶段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确需申请停牌的,公司将按规定办理,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责任人  
 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法院批准公司的申请后,在重整期间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机构仍为公司董事会。后续收到法院相关文书后,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联系人:陈莹  
 联系电话:010-59388886  
 电子邮件:orientlandscap@163.com

(四)继续营业的申请  
 公司拟向管理人提交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申请,管理人需进一步报请北京一中院许可。后续收到法院相关文书后,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重整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确保生产经营和员工稳定,最大限度保障各方权益。

六、风险提示  
 1.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果公司的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因2023年度净资产为负引发的退市

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此外,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继续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经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开展。鉴于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4)京01破申469号;  
 2、《决定书》(2024)京01破申577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99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  
**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4年11月22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469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01破申577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北京朝阳区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国资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2.公司债权人应在2024年12月22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进行的债权申报继续有效,无需再行申报。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公司重整相关工作,通知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并参加债权人会议,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债权申报通知  
 1.债权申报期截至2024年12月22日。

2.各债权人于公司的债权利息应计算至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程序之日,即2024年11月22日(含当日)。

3.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已申报的债权在重整阶段继续有效,无需重复申报。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证明债权人主体资格等材料继续有效,无需重复提交,在重整程序中能够继续作为审查、确认债权的依据。同时,对于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申报的附息债权的利息计算,随时间变动需调整金额的,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债权人无需补充申报利息。

如债权涉及其他相关材料需进行补正、修改的,债权人可及时与管理人进行沟通确认,并根据相关要求进行补正、修改。

4.《债权申报指引》及附件的电子版可从债权申报网址中下载,或者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内搜索北京东方园林环境重整案债权申报公告进行下载。

债权申报网址	http://pccz.court.gov.cn/2/vsmal/9180664
联系人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电子邮箱	dfjlg@163.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产业园104号楼2层
联系电话	010-59388898、010-59388899
工作时间	工作日9:30-12:00,13:30-17:00

二、债权人会议召开通知  
 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4年12月23日上午9时通过网络平台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会议召开具体方式及审议议案等内容,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实际效果以会议最终决议为准。

三、其他说明  
 1.债权人在公司预重整阶段的债权申报继续有效,无需再行申报。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阶段作出的债权审查结论继续有效,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阶段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的审查、债权本息的确认和在重整程序中同样适用。债权人在预重整阶段作出的对债权审查结论无异议、同意相关议案、决议、方案等事项的意见表示,在重整后继续有效。

对于预重整期间已申报的附息债权的利息计算,随时间变动需调整金额的,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债权人无需补充申报利息。预重整期间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重整程序中继续申报债权。

2.本债权申报通知不视为管理人出具给债权人的法律意见,不视为管理人或公司向债权人作出任何方式的承诺,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果公司的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因2023年度净资产为负引发的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此外,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继续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经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开展。鉴于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10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  
**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4年11月22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469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01破申577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北京朝阳区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国资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

2.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1-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东园”,股票代码仍为“002310”,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3.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因2023年度净资产为负引发的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股票的种类、股票代码、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涨跌幅限制

-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代码仍为“\*ST东园”;
- 2.证券代码仍为“002310”;
- 3.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年11月25日;
- 4.日涨跌幅限制: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1.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1-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

2.2024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469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01破申577号《决定书》,裁定受理朝阳国资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重整期间原则上股票不停牌。公司将分阶段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确需申请停牌的,公司将按规定办理,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果公司的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因2023年度净资产为负引发的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此外,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继续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经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开展。鉴于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四、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电话:010-59888886  
 2.传真号码:010-59388885  
 3.电子邮箱:orientlandscap@163.com

4.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7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4-028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轨道交通市场重要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中标共计十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三个,分别为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济南局维管范围四电及相关工程弱电标项目,中标金额1.32亿元;济南至拉萨西昌铁路项目弱电工程弱电标项目,中标金额3.64亿元;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南京北站站房、客服信息系统及相关工程 NJBZX-048G 标段施工总价承包项目,中标金额1.54亿元。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七个,分别为武汉轨道交通1号线信号系统及配套项目更新改造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项目,中标金额5.1亿元;上海市轨道交通市域线崇明线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项目,中标金额4.09亿元;青岛地铁7号线二期工程信号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项目,中标金额2.96亿元;上海市轨道交通22号线(平谷线)工程信号系统及 AFC 系统设备安装工程标项目,中标金额2.53亿元;上海市轨道交通18号线二期工程通信、信号、综合监控、门禁、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自动检票、站台门系统施工项目,中标金额1.48亿元;上海13号线车地无线LTE-信号系统改造工程项目,中标金额1.39亿元;重庆轨道交通24号线一期站后及中梁山大修基地系统设备10标24号线一期全线通信、综合监控、自动售票系统工程项目,中标金额1.02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风险提示: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以上项目需跨年分期实施,对2024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9月10日,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轨道交通市场中共中标十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三个,分别为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济南局维管范围四电及相关工程弱电标项目,济南至拉萨西昌铁路项目弱电工程弱电标项目,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南京北站站房、客服信息系统及相关工程 NJBZX-048G 标段施工总价承包项目。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七个,分别为武汉轨道交通1号线信号系统及配套项目更新改造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项目,上海市轨道交通市域线崇明线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项目,青岛市地铁7号线二期工程信号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项目,轨道交通22号线(平谷线)工程信号系统及 AFC 系统设备安装工程,上海市轨道交通18号线二期工程通信、信号、综合监控、门禁、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自动检票、站台门系统施工项目,上海13号线车地无线LTE-信号系统改造工程项目,重庆轨道交通24号线一期站后及中梁山大修基地系统设备10标24号线一期全线通信、综合监控、自动售票系统工程项目。本次公告中标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一	项目二	项目三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二	三、项目三	
1.项目名称	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济南局维管范围四电及相关工程弱电标项目	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南京北站站房、客服信息系统及相关工程 NJBZX-048G 标段施工总价承包项目	
2.招标人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3.64	1.54	
4.项目概况	本项目线路全长364km,线路设计时速350km/h,等级为Ⅰ级铁路,工程投资约78亿元,其中弱电工程投资约7.8亿元。本项目将负责本项目弱电工程信号、通信、信号、综合监控、门禁、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自动检票、站台门系统施工等工作,并负责系统调试、试运行等工作。	本项目线路全长72.5km,设7座车站,工程投资约1.54亿元,其中弱电工程投资约1.54亿元。本项目将负责本项目弱电工程信号、通信、信号、综合监控、门禁、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自动检票、站台门系统施工等工作,并负责系统调试、试运行等工作。	
5.原签订合回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3.64	1.54	
6.支付方式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等方式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等方式进行支付。	
7.履行地点	武汉市	上海市	
8.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为44个月,质保期为12个月,共计56个月。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为44个月,质保期为12个月,共计56个月。	
9.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10.合同签署地点	北京市	天津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四	项目五	项目六
1.项目名称	武汉市轨道交通1号线信号系统集成项目更新改造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项目	上海市轨道交通市域线崇明线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项目	青岛地铁7号线二期工程信号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项目
2.招标人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5.1	4.09	2.96
4.项目概况	本项目线路全长81.82km,设22座站,其中地下车站6座,高架车站16座,工程投资约5.1亿元。本项目将负责本项目弱电工程信号、通信、信号、综合监控、门禁、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自动检票、站台门系统施工等工作,并负责系统调试、试运行等工作。	本项目线路全长40.9km,设12座站,其中地下车站12座,工程投资约4.09亿元。本项目将负责本项目弱电工程信号、通信、信号、综合监控、门禁、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自动检票、站台门系统施工等工作,并负责系统调试、试运行等工作。	本项目线路全长2.96km,设2座站,工程投资约2.96亿元。本项目将负责本项目弱电工程信号、通信、信号、综合监控、门禁、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自动检票、站台门系统施工等工作,并负责系统调试、试运行等工作。
5.原签订合回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5.1	4.09	2.96
6.支付方式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等方式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等方式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等方式进行支付。
7.履行地点	武汉市	上海市	青岛市
8.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为24个月,质保期为12个月,共计36个月。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为24个月,质保期为12个月,共计36个月。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为24个月,质保期为12个月,共计36个月。
9.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10.合同签署地点	北京市	上海市	青岛市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24-061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南极电商,股票代码:002127)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1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4.3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至20日期间接受了机构调研,并及时披露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及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南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56,339,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将不超过43,851,900股股份转让不超过张芸女士名下占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1%;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2,487,230股(占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前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及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南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56,339,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将不超过43,851,900股股份转让不超过张芸女士名下占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1%;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2,487,230股(占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31.07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8.40%,因为上述项目跨年分期实施,对2024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如以上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预计对本公司生产业务有积极的影响。

2.本公司与上述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4-074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股股票(股票代码:200488股票简称:晨鸣B)交易价格于2024年11月20日、2024年